

2023 年第一期 特殊兒育兒師專業培訓課程 招生簡章

一、 課程簡介：

早產的盛行率在台灣約為 8.5%，早產是新生兒發生後遺症和死亡的最主要原因，隨著醫療日益進步，早期篩檢也可以幫助特殊兒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且近 10 幾年來，早期療育概念的普及，意味著家長的敏感度越來越高，更希望能把握 3 歲前的早療黃金期，讓特殊兒各方面發展出應有的基本能力，減緩未來障礙的程度。

本課程延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在學會嬰幼兒的照顧與促進嬰幼兒成長及幫助身體各部機能的均衡健全發展外，課程提供特殊疾病照顧與特殊嬰幼兒筋膜鬆動按摩與動作技巧學習，與特殊嬰幼兒正向教養與情緒管理的方式與實務經驗，並運用親子溝通互動手語，配合實務演練，促進親子依附，在有愛的環境中，激發兒童潛能發展並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成為幫助嬰幼兒健康成長與發展的最佳啟蒙老師，課程精彩可期，不容錯過！

■ 學習本課程後增進之知能：

- 1.能學會台灣手語，在口語期前藉由手語跟成人溝通，表達需求。
- 2.能學會早產兒的照顧與特殊嬰幼兒健康照護並應用筋膜鬆動按摩技巧運用於特殊嬰幼兒，促進肢體活動。
- 3.能學會特殊嬰幼兒正向教養與情緒管理，促進嬰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二、 辦理單位

開課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際母嬰健康照護協會合作辦理

委辦單位：樂加國際有限公司

三、 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四、 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年滿 20 歲以上，托育人員、月子照護人員、護理、幼保、家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在校生、對月子照護與嬰幼兒照顧有興趣者。

五、上課日期及報名方式

平日班：2023/04/24(一)、04/25(二)、04/26(三)、04/27(四)、04/28(五)

假日班：2023/07/01(六)、07/02(日)、07/08(六)、07/09(日)、07/15(六)

上課時間：09:00-16:00

報名繳費截止：平日班：2023年04月14日止(需完成繳費)或額滿為止

假日班：2023年06月20日止(需完成繳費)或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748d17639034cadb551>

※15人開班(本中心保留增額或不足開班之權利)

※上課天次主題以發放之課表為準。

六、課程內容及自備物品：

天次	上課時間	授課主題
一	0900-1200 1300-1600	特殊嬰幼兒照護-林芳怡護理師
二	0900-1200 1300-1600	嬰幼兒活動設計、遊戲互動技巧與教具製作-廖英足老師
三	0900-1200 1300-1600	親子溝通互動手語-魏如君、陳濂僑、高鳳鳴老師
四	0900-1200 1300-1600	特殊嬰幼兒筋膜鬆動按摩與動作實作-劉淑玉老師
五	0900-1200 1300-1600	特殊嬰幼兒正向教養與情緒管理/早產兒的照護 -謝嘉玲臨床心理師 / 薛惠珍護理師

●本中心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

備註：凡完成課程結訓者，頒發 2 張證書。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國際母嬰健康照護協會頒發之中文結業證書。

2. 國際母嬰健康照護協會頒發之英文結業證書。

3. 課程自備物品：瑜珈墊、2 條大浴巾。

七、學費

原價：新台幣 15000 元/人(含講義、雙證書、教材費)

➤ 優惠價(以下擇一方案)：新台幣 14500 元/人

1. 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在校生、校友或推廣中心舊生
2. 國際母嬰健康照護協會會員
3. 臺北市產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會員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如未檢附以原價收費，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相關佐證資料如：教職員證、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會員證、校友證、推廣中心結訓證書

※團報價：5人(含)以上團報，新台幣 13500 元/人/一個課程

→團體報名時，5個人都要填寫報名表，並請提供團體名單，若未告知將不予以優惠。

➤ 以上優惠活動擇一使用。

八、繳費方式

➤ 轉帳、匯款

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銀行代碼：004)

匯款帳號：0710-0103-8793

戶名：國際母嬰健康照護協會

➤ 繳費完成後，將姓名、課程名稱(特殊兒育兒師)、金額、匯款後五碼回傳至聯絡信箱 8ting1006@ntunhs.edu.tw 以利對帳作業保留上課名額。

➤ 報名後請於一週內完成繳費，以利保留名額。

➤ 先繳費後填報名表者，報名時請填入匯款帳號後五碼。

《聯絡方式》

聯絡專線：(02) 2822-7101 分機 2811 蔡小姐

九、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授課講師

(一) 林芳怡助理教授

[學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博士

[現任]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助理教授

[證照]

- 教育部部定講師
- 護理師
- 助產士
- 保母人員(清潔/醫護專長)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
- 臺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委員(健康安全組)

[資歷]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助教
- 慈濟護專護理科講師
- 臺北護專附設醫院(現台大醫院北護分院)護理師

(二) 廖英足老師

[現任]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兼任講師

[學歷]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碩士

[證照]

- 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
- 大學講師證
- 中等學校教師證
- 幼稚園教師證

[資歷]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辦保母人員職類技能檢定規範編訂、試題命製委員(84-92年度)。
- 教育部聘「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家政群—幼兒保育科審查委員(95年度迄今)。
- 實踐大學幼教學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兼任講師
- 輔仁大學、文化、實踐、銘傳、育達等大學推廣教育部幼教實務班及兒童福利主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保母訓練班等在職進修班講師
- 台北市立南港高中家政、輔導科專任教師；育達高職幼保科專任教師
- 北市私立英光幼稚園教師、主任、園長
- 新北市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評選委員(98年度迄今)
- 金門縣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102-104年)
- 基隆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委員(108-110年)。
- 台北市親子館巡迴輔導委員(103年度迄今)。
- 台北市育兒友善園輔導委員(109年迄今)。
- 銘傳大學承辦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教育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課程講師。
- 基隆市政府聘親子館、托嬰中心評鑑委員(101年度迄今)。
- 109年宜蘭縣政府親子館評鑑委員及110年訪視輔導委員。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托育資源中心訪視輔導委員。
- 桃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公共家園訪視輔導委員。(110-111年度)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托育人員專業課程講師

(三) 講師：薛惠珍護理師

[現任]

- 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兼任教師
-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部托育人員專業課程講師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 衛生局 孕產婦產後憂鬱衛教 種籽講師
- 醫起育兒愛閱協會 親子共讀親善護理師
- 行政院勞動部 保母術科考試監測委員

[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證照]

- 臺灣護理師證照
- 美國註冊護理師(RN733165) 證照
- 教育部部定講師

- 國民健康署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證書
- 行政院勞動部 保母術科監測人員證書

[資歷]

- 樂寶兒婦幼健康聯盟 護理主任
- 馬偕、新光、臺安醫院 資深護理師暨護理長
- 產兒科臨床工作 38 年

(四) 謝嘉玲臨床心理師

[現任] 臺安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臨床心理師

[學歷] 中原大學 心理學研究所臨床組

[證照] 臨床心理師證書

[資歷]

- 臺安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臨床心理師
- 台北市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臨床心理師
- 台北市松山內湖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臨床心理師
- 學校巡迴-臨床心理師
- 台北、士林及桃園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程序監理人

(五) 劉淑玉老師

[現任]

- 社團法人台灣多重障礙兒童暨家長關懷協會秘書長
- 桃園社會局早療委員

[學歷]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士
- 仁德醫專調理保健技術科
- 馬偕護校

[證照] 護士執照

[資歷]

- 嬰幼兒早療工作 30 多年
- 經國管理學院嬰幼兒保育講師 4 年

(六) 魏如君、陳濂僑、高鳳鳴老師

● 魏如君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 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理事長
- 公共電視聽聽看節目製作人/手語翻譯
- 嬰幼兒手語圖卡/親子手語入門完全手冊 總編
- 教育部國教署學齡前 2 至 6 歲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研習講師
- 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合格

● 陳濂僑老師

[學歷] 臺灣藝專 美術系

經歷：

- 公視聽聽看節目電視金鐘獎主持人
- 親子手語入門完全手冊手語示範
- 教育部國教署學齡前 2 至 6 歲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研習講師
- 各縣市手語翻譯員培訓班講師
- 師大特教中心線上手語教室講師

● **高鳳鳴老師**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代理教師
- 臺北市社會局育兒友善園親子手語故事屋園長
- 台灣手語翻譯協會親子手語課程企劃與教師
- 手語翻譯技術士乙級檢定合格
- 親子手語視訊課程講師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參訓學員請自備瑜珈墊、兩條大浴巾、枕頭或靠枕。
- (二) 若報名人數不足，會另行通知取消開班。
- (三)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參訓，午餐請自理。
- (四) 部份課程需實作練習，請學員穿著輕便寬鬆褲裝參訓，請不要穿牛仔褲。
- (五) 課程進行中禁止拍照、錄音及錄影。
- (六) 課程中由工作人員拍照攝影作為課程紀錄，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影片會經剪輯後，製作招生海報或影片置於網路或平台等，報名即表示同意分享課程紀錄，如不同意請於課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謝謝您。
- (七) 需配合政府與學校防疫政策，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感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傳染性疾病者，請務必於課前通知主辦單位。
- (八)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時間，本中心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 (九) 本中心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
- (十)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中心保留變更之權利。】